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林建宏

相　對　人　黃信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1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,9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142年4月6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、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2年4月7日向聲請人借款二筆，總金額為6,650,000元，每筆借款金額、借款起迄日、約定利息等按契約約定，詳如附表二所示。詎相對人自115年3月20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6,609,788元，及利息暨違約金未付。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已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明細表、借據、借款契約加速條款內容變更通知函、催告函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

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淑玲